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主楼三楼监事会办公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,282.9 万元，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,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

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,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5日